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126号

关于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

晋市发改粮管发〔2023〕283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农发行，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晋粮储字〔2023〕72号）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秋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市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秋粮收购意义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抓好粮食收购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秋粮产量占我市全年粮食产量的70%以上，

秋粮收购是粮食收购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秋粮收购，是认真贯彻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的应有之义，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增强粮食供应保障能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现实需要，是守牢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主动担当、狠抓落实，确保秋粮收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激发市场活力，认真抓好市场化收购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认真做好收购仓容、资金、运力等保障工作，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入市，指导规范进行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积极落实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和 2023 山西粮食产销衔接会活动成果，推动签约协议落地生效，支持产销区企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粮食跨区域高效顺畅流通。主动协调辖区金融机构，积极会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增储、轮换等政策性资金，确保政策性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深化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支持市场化收购，着力解决粮食

企业“贷款难”“融资贵”问题。宣传推广邮储银行粮食收购贷产品，支持粮食经纪人入市收购。要指导粮食企业加强与铁路、公路运输企业的运输需求对接，提升粮食物流效率。加快落实优质粮食工程二期项目，实施“六大提升行动”，不断提升粮食收储保障能力。当出现大范围粮食超标、发生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时，要根据《山西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确保农民售粮顺畅。

三、切实履职尽责，坚决完成轮换任务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指导储备粮承储企业做好储备轮换工作，科学把握轮换节奏，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市、县两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年度轮换计划，按照政策性粮食收购要求，公示粮食收购信息，坚持“谁收粮谁付款，谁售粮谁得钱”的原则，防范“打白条”风险；坚持“收款出粮，钱货两清”，严禁赊销粮油和挤占挪用贷款。要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切实把好收购入库和验收关，确保轮换入库的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加快推进完成粮食高标准绿色仓储提升年度建设任务，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高粮食储存保管水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督促企业严格遵守“一规定两守则”和《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等操作规程，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紧贴实际，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鼓励支持企业主动对接农民售粮需求，提高服务水平，优化收购现场服务，按规定明码标价，做到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做好咨询讲解、接卸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要积极推广“互联网+”收购方式，利用我省“便民晋粮”APP等现代化信息手段，让售粮农民少排队、快售粮。要统筹考虑秋粮生产形势、市场走势以及天气变化等多种因素，综合评估对收购工作的影响，发生雨雪等极端天气的，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满足农民售粮需求，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影响。要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清理、干燥、储存、加工、销售等服务；指导农户科学储粮，助农减损增收。

五、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强化市场监测

要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和价格动态变化，紧盯重点品种、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加强分析研判，掌握工作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化信息发布机制，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适时通报工作部署、收购进度、价格走势、供求形势等相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帮助农民有序售粮、企业均衡收粮。要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统筹做好粮食收购、粮源调度、加工销售各环节工作。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切实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从2023年10月7日起，启动玉米收购进度五日报，每月至

少上报 1 篇秋粮收购等统计分析材料。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督促辖区内收购企业及时、准确、真实报送秋粮收购统计数据。

六、强化市场监管，维护秋粮收购秩序

各县（市、区）要把秋粮收购市场监管作为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的具体行动。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围绕粮食收购质量检验、支付售粮款等问题易发多发环节，突出检查重点，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要充分发挥 12325、12315 热线作用，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快速响应机制，严肃查处“转圈粮”“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虚假收购”“压级压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涉粮资金监管。大力推进我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粮库信息化建设，实现智能化改造的库点必须全部使用信息化系统开展储备粮轮换操作，确保粮库信息系统和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发挥跨部门综合执法协调监管机制作用，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七、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今年是实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第一年，粮食收购工作是其中一项重要考核内容，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健全粮食收购协调机制，层层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秋

粮收购各项工作。要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把调查研究贯穿秋粮收购工作全过程，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和收购一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妥善解决收购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优化收购政策措施。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